

(讨论稿供参考)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内部审计监督和服务的关系，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咨询服务职能，实现“事前防范，关口前移”，加强与各单位的业务联系，提高内部审计服务质量，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计定点联系与咨询服务是指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委机关审计工作人员按照分工与委直属单位开展对口联系与咨询服务，及时了解定点单位财务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动态，发现并协助解决各定点单位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通过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和沟通交流，为改进定点单位内部管理、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服务。同时为有关部门制定政策、规划，规范行业管理提供依据。

第三条 定点联系人员和定点联系单位的确定由委审计局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在征求各直属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成定点联系小组，统一调配安排。

委审计局可以对审计定点联系人员进行定期轮换，或根据情况对定点联系人员进行调整。

第四条 审计定点联系可灵活采用多种方式。如现场培训指导、电话联系、网络通信等定期或不定期方式。

第五条 审计定点联系员的职责

(一)定期了解定点联系单位情况，听取定点联系单位对审计工作的意见、建议，解决定点联系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宣传审计工作及财经法规。

各定点联系员(组)每年定期联系服务不少于二次，其中深入各定点单位现场服务不少于一次。

(二)在权限范围内，解答审计联系点提出的问题，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对政策界限不清不能及时解答的，应及时提交审计部门负责人研究后予以答复。

(三)指导定点联系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四)协调和配合上级主管机关和国家授权审计机关对定点联系单位的审计检查工作及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五)收集处理定点单位对审计人员的投诉和审计决定的意见及审计决定、审计意见书执行情况的反馈。

(六)接受对定点联系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的情况反映。

(七)受理定点联系单位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各定点联系员(组)应定期向审计部门负责人汇报定点联系情况，每半年总结汇报一次。重大事项应及时请示报告。

第七条 定点联系也可结合其他审计工作进行，但如在联系过程中需对相关事项取证检查，应按审计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定点联系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在工作中不得干预定点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得收取或向定点联系单位索要任何

报酬和财物，不得提出工作需要以外的额外要求。并应保守在工作中获取的有关秘密。

第九条 定点联系员要加强学习，保持和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各定点联系单位应支持和配合审计联系员的工作，并有责任监督审计联系员开展工作和及时反馈对定点联系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委审计局于每年度终了向定点单位征求对定点联系员(组)的意见建议，对定点联系员履行职责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纳入审计人员年终考核总成绩。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审计联系员进行奖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实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